

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延安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概况

1. 合同名称：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2
标包采购合同

2. 合同总价款：（大写）柒佰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7698200元

二、供货内容及交货时间、地点

1. 供货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品牌	厂家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	MX7	台	3	417000.00	1251000.00	迈瑞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彩色多普超声诊断仪（全身机）	EPIQ5	台	3	1958000.00	5874000.00	飞利浦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3	肺功能检测仪	Ruichao-STEED	台	1	365000.00	365000.00	瑞超	浙江柯洛德科技有限公司	
4	肺功能检测仪基层版	MSA99	台	1	18200.00	18200.00	麦邦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5	治疗呼吸机（生命支持）	VG70	台	2	95000.00	190000.00	谊安奥美	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总计：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						（小写）¥：7698200.00			

2.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发货日前 7 天须通知甲方指定的接货人确定交货具体地点后方可发货。

三、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质保期

1. 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有设备全新且进货渠道合法，设备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文件、质量合格证明及质量和数量证明文件，产品所配功能软件到货时应为当前最新版本。

2.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工作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验收所需材料、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采购内容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验收通过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3. 如验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者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种类、型号、数量、参数等提供货物。

2.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运输、安装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的免费培训，达到使用单位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应用及维护设备的要求。

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及设备使用单位移交相关资料。

5. 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服务，因使用单位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给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付款安排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8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个年度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个年度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2. 乙方指定账户

名 称：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1077100000047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七、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 1 日扣减合同总价款

1‰，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除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对设备予以更换、退货外，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要求等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品种、质量等不符合标准或者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

九、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833室

电话：0911—7090833

传真：0911—7090876

乙方：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9号陕药集团大厦9楼

电话：18091790408

传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